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49,735.236万元收购元亨能源所持有的元亨仓储40%股权。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GQH091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按照资产评估值收购，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